

重点

四项重罪，糯康一审获死刑

湄公河惨案一审宣判，4人被判死刑，6名被告人均表示上诉

据新华社昆明11月6日电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6日对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即糯康等被告人故意杀人、运输毒品、绑架、劫持船只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故意杀人罪、运输毒品罪、绑架罪、劫持船只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死刑；以故意杀人罪、绑架罪、劫持船只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扎西卡死刑；以故意杀人罪、绑架罪、劫持船只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扎波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以劫持船只罪判处被告人扎拖波有期徒刑八年；同时判决六被告人连带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六百万元。

糯康集团劫船杀人 泰国军人协助抛尸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1年9月底至10月初，糯康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即被告人糯康、桑康·乍萨、依莱等策划劫持中国船只、杀害中国船员，并在船上放置毒品栽赃陷害船员。2011年10月5日晨，糯康集团成员在湄公河持枪劫持中国船只“玉兴8号”、“华平号”，捆绑控制十三名船员，并将事先准备的八万余克毒品甲基苯丙胺放置在船上，又押运两船继续前行停靠。被告人扎西卡、扎波、扎拖波参与武装劫船，扎西卡等人向船员开枪后驾乘快艇逃离。按照事先约定，在岸边等候的泰国不法军人向两艘中国船只开枪射击，并将中国船员尸体抛入湄公河。

2011年4月2日，被告人桑康·乍萨、扎西卡、扎波等人受糯康指使，在湄公河挡石栏滩头将中国货船“渝西3号”船长冉某某及老挝金木棉公司的客船“金木棉3号”船长罗某某劫持为人质。2011年4月3日，又在“孟巴里奥”附近水域将中国货船“正鑫1号”、“中油1号”、“渝西3号”劫持，将十五名中国船员扣押为人质。罗某某、冉某某在被关押期间，遭到捆绑、殴打，被迫与老挝金木棉公司和“正鑫1号”出资人于某某联系交钱赎人。4月6日，被告人依莱收到赎金2500万泰铢后，罗某某、冉某某等人获释。

泰老两国 13人出庭作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糯康犯罪集团长期盘踞在湄公河流域实施运输毒品、绑架、劫持船只等犯罪行为，严重危及周边地区国家安全和该流域的航运秩序。被告人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扎波、扎拖波武装劫持中国船只、放置并运输毒品、杀害中国公民、绑架人质勒索赎金，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运输毒品罪、绑架罪和劫持船只罪。糯康首先提意并与桑康·乍萨、依莱共同预谋策划，桑康具体指挥劫船，依莱布置眼线、选择停船杀人地点，并直接与泰国不法军人联络商议，三被告人均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依法应按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扎西卡劫船后近距离射杀被害人，是致人死亡的直接凶手。各被告人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本案造成我国公民十三人殒命的严重后果，应当依照我国刑法从严惩处。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还依法传唤了泰国、老挝十三名证人出庭作证，证实了糯康犯罪集团的相关犯罪事实。

多国驻华官员 旁听宣判

法庭还注重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告知其有权聘请辩护人，并为六名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被害人的部分亲友、老挝、泰国等国驻华领事馆官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三百余人旁听了宣判。

各被告人均当庭表示上诉。



▲6日，糯康（前排右一）等6名被告人在庭审现场听取一审判决。 新华社发



2011年

- 10月5日，两艘中国商船在湄公河“金三角”地区被劫持，13名中国船员被枪杀。
- 10月31日，中、老、缅、泰决定建立湄公河流域安全执法合作机制。
- 11月3日，由公安部及云南省各级公安机关干警组成的专案组成立。
- 12月10日，四国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首航。

2012年

- 4月25日，湄公河惨案主犯糯康被老挝警方抓获。此前，糯康集团三号人物依莱、二号人物桑康已先后落网。
- 5月10日，糯康被依法移交中方。
- 8月12日，湄公河惨案中的糯康等6名被告人被提起公诉。
- 9月20日，“10·5”湄公河惨案在昆明开庭。
- 11月6日，“10·5”案件一审宣判，糯康等4人被判死刑，另有1人被判死刑缓期2年，1人被判有期徒刑8年。

资料据新华社

庭外延伸

糯康赔偿600万 不足以从轻处罚

审理案件的昆明中院法官杨晓萍介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提出了2000多万元人民币的诉讼请求，法院结合案件事实、情节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计算标准以及被告人的实际赔偿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后作出了判决。虽然和原告人的诉讼请求有一定差距，“但我们已经尽最大努力使他们的权利主张得到满足”。

在此前的庭审中，糯康曾当庭表示愿意拿出个人财产3000万泰铢(600余万人民币)赔偿给被害人亲属。杨晓萍说，开庭结束后糯康通过和其家属联系，将个人财产600万元人民币

缴纳到法院，作为对被害人亲属的赔偿。但结合案件的事实情节，一是其作案手段残忍，后果严重，二是被害人亲属能否达成谅解——600万元人民币显然不足以赔偿他们2000多万元的诉讼请求；因此糯康虽有一定的认罪表现，但不足以从轻处罚。

审理案件的昆明中院法官周岸东介绍了对糯康等人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怎样执行的问题。“由于被告不是中国人，判决后的执行可以请其所在国家进行司法协助来处理。”

据新华社

中泰将加强合作 审理涉案泰国军人

云南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总队长聂涛介绍，现有证据表明翁蔑也是参与“10·5”案件的重要犯罪嫌疑人。此前，此人由缅甸暂时移交中国以获取相关证据，支持案件审判工作。我国相关部门包括警方在内将进一步加强与缅甸的协作，争取按照中国法律或其所在国法律对其进行处理。

对于作为中间人与泰国不法军人策划“10·5”案件的战拉·宋蓬潘，中国警方已经报请批捕，其他相关国家也正抓捕此人。

此外，对于涉案的泰国不法军人，泰国警方和泰国检察机关正在加紧工作，中国警方也将进一步加强警务合作和国际司法合作，为泰国警方提供泰国不法军人参与犯罪的相关证据。

据新华社



除糯康外，桑康·乍萨（左）、依莱（中）也被法院认定为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数罪并罚被判死刑；扎西卡（右）因射杀被害人，是致人死亡的直接凶手，被判死刑。（本报组合图片）

温家宝： 亚欧各国应树立 新能源安全观

据新华社万象11月6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6日在老挝万象出席第九届亚欧首脑会议第二次领导人会议，就全球性问题发言。

温家宝指出，亚洲和欧洲的能源生产国、消费国和运输国应共同努力，树立互利合作、多元发展、协同保障的新能源安全观。要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促进能源结构优化，稳定能源价格，维护能源市场正常秩序；节能增效，推动建立节约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温家宝表示，亚洲国家和欧洲国家要加强防灾减灾领域的合作。研究建立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合作机制，相互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温家宝出席在老挝万象举行的第九届亚欧首脑会议并结束对老挝的正式访问后，于11月6日乘专机回到北京。

李岚清新书 赠给大英图书馆

据新华社伦敦11月5日电 李岚清关于改革开放的新书《突围》英文版赠书仪式5日上午在伦敦举行。

英国商务、创新和技能部常务次官马丁·唐纳利在仪式上表示：“我们需要了解中国，而这本书记告诉我们中国曾经面临过哪些挑战，又是如何成功的。”

据介绍，《突围》一书将赠送给包括大英图书馆和牛津大学在内的英国一些知名学术机构和企业。

杨洁篪驳斥日本： 亚欧会议提钓鱼岛 完全不得人心

据新华社万象11月6日电 在6日下午举行的亚欧首脑会议第四次全会上，日本不顾亚欧会议的合作主题，不顾大多数成员的愿望，蓄意在钓鱼岛问题上歪曲事实，无理辩解。对此，与会的外交部长杨洁篪即当场予以坚决驳斥。

杨洁篪向与会各方代表阐述了钓鱼岛问题历史与事实真相及中方的严正立场。日本政府采取所谓“购岛”等单方面行动严重侵犯中国主权，是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的公然否定，是对战后国际秩序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严重挑战。

杨洁篪指出，日方不顾亚欧合作大局，在会上蓄意挑起钓鱼岛问题，是完全不得人心的，其图谋根本不可能得逞。